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2月19日证监许可[2022]1177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23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具体授权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17:00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日,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即2025年5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纸质表决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纸质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①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②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境外机构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代表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法律证明文件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投票”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称“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署或盖章,如受托人为个人的,需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与相关公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识别文件相一致的资格证明材料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由本人另行公告延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即:在投票表决前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收到表决票时间)并通过本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到以下地址: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表决意见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等代理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为“参列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为“参列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公章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质授权文件应与纸质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或经本人另行公告延后的最终

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即:在投票表决前以本公告列明的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本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到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录音电话方式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并提示提供身份后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行使表决权,实际以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具体情况为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获取授权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记录。

(2)此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投票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15:00时止,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电话授权截止时间相应顺延,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未回复意见的视为未授权。

(2)此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投票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15:00时止,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顺延,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见短信授权时间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已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除另有规定外,以送达后的有效表决票为准,相关授权均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有效纸质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纸质授权的,以代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纸质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票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

(4)同一基金份额只在纸质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

多次以纸质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表示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有效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票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授权无效。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授权本人意见的,以委托人的本人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本人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委托人按代理人的意志去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表示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票权。

(6)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基金规模扩大至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如下:

(1)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纸质表决票通过本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5月16日以前或以2025年6月24日17:00时(如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延迟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此处相应指该表决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3)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真实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有表决意见且人相一致的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弃权表决票计入对立的表决票总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清、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权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次表决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次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同为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本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如本次有效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该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将在生效后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

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有效;如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同意参加本次大会的说明(其说明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明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本次会议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已作出的全部授权授权有效,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授权,则以最新授权为准,并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大会授权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大会专专/客服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阮比

网址:www.dfh.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dfh.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徐汇公证处

联系人:许周雯

联系电话:021-6431028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迪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真阅读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3、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2月19日证监许可[2022]1177号文准予注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3年5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授权拟议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份额赎回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3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4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委托人为个人)		
7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委托人为机构)		
8	表决意见:《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请在意见栏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本表可复印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署并盖章后均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打“√”方式表示您对应位置填写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

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填写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

请详细阅读本公告“六、计票”章节约定。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持续运作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填写》)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与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如上所述方式进行表

决。

今,经基金管理人复核并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并开通相关业务的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更新并公开披露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E类份额之日起,A类、C类份额和E类份额并存,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

3、基金管理人对于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召开事由”的“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规定,本基金此次增加E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途费)

网址:www.cs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中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二、释义	29. 利鑫(LOF)A类: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在投资甲类基金中基金份额净值增长较快,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A类。	29. A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A类: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基金份额净值增长较快,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A类。
	30. 利鑫(LOF)C类: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在投资甲类基金中基金份额净值增长较慢,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C类。	30. C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C类: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基金份额净值增长较慢,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C类。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时收取的费用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基金份额净值增长较快,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A类;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基金份额净值增长较慢,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或利鑫(LOF)C类。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率如下: 本基金A	